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敦煌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敦煌市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结网镀锌围栏、大立柱及角桩、中立柱、小立柱、支撑杆、地锚、地锚斜拉线、围栏大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张掖市甘州区辉腾围栏网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围栏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敦煌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4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敦煌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王靖